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58）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4,912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 15,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自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质押期内，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 股，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需要送出的股数为 44,374,500 股，目前没有质押的股数为 99,120,000 股，并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冻结或抵押事项。

#### 4、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5、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变。

6、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中色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0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股份 204,745,500 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万向资源持有中色股份 47,734,500 股股份。万向资源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色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安排：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中色股份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中色股份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起停牌，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5 月 10 日公告协商沟通结果，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中色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中色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中色股份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3955911

传 真：(010)63965364

电子信箱：[nfc@nfc.com.cn](mailto:nfc@nf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nf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色股份	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集团	指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	指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乾坤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s Foreign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英文缩写：NFC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58,080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12号恩菲科技大厦5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开发国内外铝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国际技术承包、国际劳务合作、进出口等业务。

### （二）公司历史沿革

1997年3月5日，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色研字【1997】0060号文及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号文批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股份发行时股本总额14,000万股，发起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持有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7.14%，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2.86%。表1列示了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分红派息情况。

表 1 历年分红送股情况表

报告期	每股收益 (元)	10 股分红 (元)	10 股送股 (股)	10 股转增 (股)	红利支付率 (%)
2004 年度	0.24	1.20			50
2003 年度	0.21	0.60		5	28.57
2002 年度	0.16	1.00			62.50
2001 年度	-0.36				-
2000 年度	0.04	0.50			125
1999 年度	0.20	0.50			25
1998 年度	0.70	1.00	2	4	14.28
1997 年度	0.41	-		6	-
合计(平均)		4.80	2		(50.89)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及其它公开信息。

### （三）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色股份的股本结构如表 2 所示。

表 2 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非流通股</b>	<b>30,720</b>	<b>52.89</b>
1、国家股	24,912	42.89
2、境内法人股	5,808	10.00
<b>二、流通股</b>	<b>27,360</b>	<b>47.11</b>
其中：流通 A 股	27,360	47.11
<b>三、总股本</b>	<b>58,080</b>	<b>100.00</b>

### （四）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表 3 所示。



表 3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12	42.89	国有法人股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5,808	10.00	社会法人股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00.00	1.205	流通 A 股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 基金	476.73	0.821	流通 A 股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47.39	0.598	流通 A 股

####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表 4 所示。

表 4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65,809.03	230,605.40	155,414.32	126,997.0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393.49	110,485.55	100,323.70	92,189.11
每股收益(摊薄)(元)	0.308	0.241	0.207	0.162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90	2.59	2.38
每股调整净资产(元)	2.00	1.67	2.41	2.20
每股公积金(元)	0.526	0.5249	1.3099	1.3099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366	0.2634	0.1901	0.0268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55	0.40	0.46	0.11
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2.66	7.98	6.79
资产负债率(%)	50.60	44.05	30.77	20.21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年报及计算。

#### （六）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融资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国内 A 股市场筹资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

事项	公告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万元）
A 股发行	1997 年 3 月 21 日	7.96	47,760
2000 年配股	2000 年 12 月 30 日	10.00	28,800
合计			76,560

##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1997年3月5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20号文批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将主要经营性净资产12,073.66万元，折成8,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为14,000股。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1997年8月26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1997年10月4日分别通过决议，并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函【1997】66号文批复，以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8,40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22,400万股。

本公司董事会1999年4月26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1999年6月2日分别通过决议，1998年度利润分配以1998年末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按每10股转增4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5,840万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0】218号文批复，于2001年2月实施了2000年配股方案，国有法人股放弃了此次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配售2,880万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38,720万股。

本公司董事会2004年3月31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2004年5月18日分别通过决议，以2003年末总股本38,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58,080万股。

###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64,997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项目咨询服务、施工、采矿、选矿、冶炼、人员培训、金属加工、贸易等有色金属工业相关业务；工程承包；贸易、旅游、房地产、金融、信息技术等其他业务。

##### 2、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 1997 年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7.14
流通A股	6,000	42.86
合 计	14,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有色集团将所持有的中色股份 307,200,000 股国有法人股中 58,080,000 股转让给了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原上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股份 249,1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万向资源持有中色股份 58,0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12	42.89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5,808	10.00
流通A股	27,360	47.11
合 计	58,080	100.00

###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有色集团总资产 2,704,795,607.30 元，总负债 1,100,212,973.54 元，净资产 1,604,582,633.76 元，资产负债率 40.68%，2004 年利润总额 101,172,506.87 万元，净利润 97,761,358.82 万元（经审计）。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 2 位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12	42.89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5,808	10.00
合 计	30,720	52.89

上述非流通股股份中，中国有色集团有 15,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自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质押期内，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其他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冻结或抵押事项。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2 位，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上图所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其持有的 5,472 万股股份（其中中国有色集团 44,374,500 股、万向资源 10,345,500 股）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0 股股票。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由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将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划付给流通股股东。

#### 3、方案实施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745,500	35.25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47,734,500	8.22
流通A股	328,320,000	56.53
合 计	580,800,000	100.00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745,500	G <sup>注</sup> +36 个月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9,040,000	G+12 个月
	18,694,500	G+24 个月

注：G 为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

## 5、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中国有色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	249,120,000	42.89	44,374,500	204,745,500	35.25
万向资源 有限公司	58,080,000	10.00	10,345,500	47,734,500	8.22
合计	307,200,000	52.89	54,720,000	252,480,000	43.47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307,200,000	52.89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52,480,000	43.47
国有法人股	249,120,000	42.89	国有法人股	204,745,500	35.25
社会法人股	58,08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	47,734,500	8.22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273,600,000	47.11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328,320,000	56.53
A股	273,600,000	47.11	A股	328,320,000	56.53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580,8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80,800,000	100

## (二) 广发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广发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①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



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④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 2、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

### (1) 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核心是中色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同时最大程度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中色股份的持续健康发展。

### (2) 对价安排的测算。

中色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及贸易等。

美国证券市场是世界公认的成熟的全流通市场，本方案以美国14家矿产资源开发行业(Industrial Metals & Minerals )上市公司和15家工程承包行业(Heavy Construction)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对象，截止2006年4月14日，其市净率水平(P/B)如下表所示，本方案将选此作为全流通后的中色股份股票市净率水平估计参考。

表一 美国有色金属行业上市企业市净率一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净率(P/B)
ARS	Aleris International Inc.	3.68
AAU	Almaden Minerals Ltd.	8.00
ALTI	Altair Nanotechnologies Inc.	7.89
BHP	BHP Billiton Ltd.	6.25
BBL	BHP Billiton plc	5.79
BW	Brush Wellman Inc.	2.23
ETQ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4.98
BOOM	Dynamic Materials Corp.	12.61
IVN	Ivanhoe Mines Ltd.	8.22
MRB	Metallica Resources Inc.	2.65
PAL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3.96
OLN	Olin Corporation	3.62
PD	Phelps Dodge Corporation	3.11
RTI	RTI International Metals Inc.	3.42

上表 14 家公司中市净率最大值 12.61，最小值 2.23，平均值 5.46。（数据来源：YAHOO 财经）

表二 美国工程建筑行业上市企业市净率一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净率(P/B)
DY	Dycom Industries Inc.	2.31
ICA	Empresas ICA S.A. de C.V	3.07
FLR	Fluor Corp.	4.57
GLBL	Global Industries Ltd.	3.40
GV	Goldfield Corp.	1.45
GVA	Granite Construction Inc.	3.27
INSU	Insituform Technologies Inc.	2.41
JEC	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	4.12
MTZ	MasTec Inc.	3.47
MTRX	Matrix Service Co.	3.28
MVCO	Meadow Valley Corp.	2.44
PCR	perini Corp.	4.03
PLPC	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	1.40
TKP	Technip	3.42
WMSI	Williams Industries Inc.	1.83

上表中 15 家公司市净率最大值 4.57，最小值 1.40，平均值 2.96。（数据来源：YAHOO 财经）

中色股份公司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承包类和有色资源矿产开发类业务各自贡献的收入比大约为2.4:1，参照上述美国两个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中色股份全流通后市净率水平大约为3.69(加权平均:3.69=2.4/3.4\*2.96+1/3.4\*5.46)。

以中色股份股票2006年4月7日收盘价计算，其市净率水平为4.27倍，大于全流通后的市净率水平3.69倍，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即全流通后，公司流通股股价将要下降，因此，中色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必须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具体对价水平测算如下：

设公司目前的市净率水平为PBR1，全流通后的市净率水平为PBR0；公司目前流通股股价水平为P1（此处取2006年4月7日收盘价），全流通后股价水平为P0；公司流通股本为LS，非流通股本NS，每股净资产NPS（此处取2005年12月31日中色股份每股净资产值）。

$$\text{则 } P0 = NPS * PBR0 = 2.00 * 3.69 = 7.38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全流通前后流通股股东损失额} &= \text{对价总额} = LS * (P1 - P0) = 273,600,000 \\ &* (8.53 - 7.38) = 314,64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对价股数} = \text{对价总额} / P0 = 314,640,000 / 7.38 = 42,634,146.34 \text{ (股)}$$

$$\text{流通股股东获得率} = \text{对价总额} / LS = 42,634,146.34 / 273,600,000 = 0.156 \text{ (股/流通股)}$$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决定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送2.0股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8,080万股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对价2.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在确定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的对价股份为2.0股。此方案实施后将会降低中色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可以给流通股股东带来实在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的回报。

因此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股份204,745,500股股份。

中国有色集团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万向资源持有中色股份 47,734,500 股股份。万向资源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色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其支付对价后余下的本公司 204,745,500 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并在保荐机构指定的席位进行托管，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保荐机构在其承诺锁定期限内进行监督，以保证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帐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为：

1、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2、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

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改革方案的，将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股份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修改改革方案。

4、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将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5、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6、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3天，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5天。

7、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理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8、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与上述机构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股份公司股票复牌事宜等。

10、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股份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公司将以这一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往往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不关心公司流通股股价，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长期发展得不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 2、公司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择机进行相关并购活动，以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将日益频繁。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进行低成本的并购活动，收购兼并将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扩大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的发展。

####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

## 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也主要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更强了，流通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东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 4、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在股票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色股份独立董事黄寄春、陈晓红、赵贺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



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三）改革方案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份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如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 （四）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

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价格的变动还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发证券不持有中色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广发证券也未有买卖中色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不持有中色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也未有买卖中色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 （二）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中色股份的委托，对中色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在中色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详见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色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如下：

### （一）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涛

董 秘： 杜斌

公司电话： (010)63955911

传真号码： (010)63965364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12号恩菲科技大厦5层

公司网址： <http://www.nfc.com.cn>

###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办 公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 罗斌华

项目主办人： 马肃爽 吴磊

项目组成员： 张楠 云柯

电 话： (010)68082536, 68082399

传 真： (010)68083351

###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琚存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23号东外外交办公大楼301

经办律师： 舒建仁 秦青

电 话： (010)85321691

传 真： (010)85321689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2、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3、保荐意见书；
- 4、保荐协议；
- 5、独立董事意见函；
- 6、法律意见书。
- 7、国务院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8、保密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06年4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罗斌华

2006年4月 日